

· 意识形态问题研究 ·

算法推荐场域中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面临的挑战与提升路径*

蒯正明 王 也

[摘要] 在算法推荐场域中,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正经历着广泛而深刻的变革。算法推荐成为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的重要载体,推动话语传播主体、方式、场域呈现新样态,显著提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生产的精准度、话语传播的效率与话语反馈的实时性。然而,算法推荐为提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带来新机遇的同时,也使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面临“去中心化”“泛娱乐化”以及“信息茧房”等一系列挑战,削弱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主导力、传播力与影响力。针对算法推荐场域中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面临的新情况,亟须构建话语传播主体协同发展和合作共赢的新格局、创新意识形态话语内容表达方式、落实算法平台主体责任、完善算法治理的法律法规,从而提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引领力、感染力和凝聚力,牢牢掌握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

[关键词] 算法推荐 主流意识形态 话语传播 话语权 平台治理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①。话语权是“为意识形态领导权服务的,一种意识形态失去了话语权,也就不可能实现领导权”^②。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具有科学性、真理性,但其话语权不是天赋的,要靠主动作为才能不断保持吸引力。当前,伴随着 DeepSeek、ChatGPT、Sora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算法推荐成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手段,使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生产、传播方式发生了深刻变革。新时代新征程,如何在算法应用越来越普及的背景下,在意识形态领域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确保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不失语、不失声、不失察、不失管,进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已经成为目前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亟须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对世界历史进程的深刻影响研究”(22JJD710011)的阶段性成果。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43页。

② 申文杰:《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话语权理论阐释与实践探索》,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页。

一、算法推荐场域中的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及其话语权建设面临的新机遇

“算法”一词可追溯到9世纪的波斯数学家阿尔·花拉子密（Al-Khwarizmi）所使用的数学方法，它主要应用于推理、计算和处理数据等环节和领域之中。作为一种数字时代的技术范式，算法推荐通过技术编码来获取基于用户偏好的个人信息，并针对用户的兴趣爱好实现信息的精确化推送，逐渐演化为“影响大众思维与社会价值取向的新型技术权力”^①。由算法驱动的新型媒体形态重塑了信息传播样态，为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带来新机遇。

（一）算法推荐场域中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的新样态

在我国传统的意识形态话语传播体系中，意识形态话语的生产主体和传播主体主要由党和政府所主导的各类宣传机构、媒体组织以及从事意识形态理论研究的学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构成。意识形态传播主要以“自上而下”“点对点”的单向线性传播方式为主，在这种传播方式中，人们只能被动地接收信息内容，难以突破媒体设定的信息边界。“以智能算法、算力和大数据为核心的人工智能正悄无声息地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进行深度嵌入与整合”^②，算法推荐颠覆了传统的信息生产机制和信息传播中主体和客体间的二分法，使意识形态话语传播主体、传播方式、传播场域呈现新样态，突出表现为以下三方面。

第一，推动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主体的结构性变革。传统媒介中，信息的发布者和传播者主要是人类，机器仅仅被视为信息传播的渠道和工具。然而，随着算法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如ChatGPT、DeepSeek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展现出高度的自组织性和自适应性，不仅参与传播过程，而且能作为主动的传播者。以新华社“快笔小新”等为代表的新闻媒体为例，它们借助AI技术自主生成并推送符合用户需求的信息，实现了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智能化生产和定制化传播，有效扩大了传播的覆盖面，增强了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力。此外，在算法推荐场域中，“浩瀚的数据海洋就如同工业社会的石油资源”^③。用户的每一次滑动屏幕、点赞或评论，都会被算法捕捉并纳入推荐系统，成为影响内容分发的参数。这一技术特性打破了传统信息传播主体的权威性，改变着信息传播的既定模式，激发了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对象的主体性，“‘受众’由原来的单纯‘解码者’转变为集解码和编码于一身的‘用户’”^④，实现了“你说我听”的层级传播模式向全员传播模式的转变，促使身处网络空间的任何个体或组织都有机会成为内容生产与传播的主体，不再仅仅受限于各类官方媒体。

① 岳爱武、陈文祚：《算法技术对中国主流意识形态安全的风险挑战及其应对策略》，《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② 洪晓楠、刘媛媛：《人工智能时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建设的发展契机、潜在风险与调适进路》，《思想教育研究》2022年第10期。

③ 《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106页。

④ 张林：《算法推荐场域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的权力流变与效能优化》，《理论导刊》2024年第6期。

第二，促进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方式呈现新变化。作为人工智能的核心要素，算法是信息传播的底层逻辑和实现手段。“在一个媒体和代码无处不在的社会，权力越来越存在于算法之中。”^①作为一种新兴的资源配置范式，算法推荐已经超越工具范畴，成为一种软性权力。对于信息的传播而言，算法可以在“对不同用户进行大数据画像的基础上实现信息推送与信息需求的双向循环”^②，以此搭建起信息供给与用户需求之间的适配关系。在这一过程中，信息传播者可以利用算法“精准把握市场趋势演变与用户需求变化”^③，为每个用户“量身定制”其感兴趣的信息，以塑造人们的思想观念。算法推荐技术赋能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正是以这种隐性方式影响着用户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尤其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平台的迅速发展，平台算法的权力属性进一步凸显，在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呈现出渠道平台化、把关算法化、议题弥散化等特征，其中平台算法正在逐渐成为一个全新的信息调配中心，重构了现代信息的传播方式，实现了信息与信息、信息与人、人与人之间的互联互通。

第三，重塑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的时空场域。截至2025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1.23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9.7%”^④。算法推荐以数据为载体，实现了信息的实时流动与自由传播，打破了话语传播的时空桎梏，构建出一个去边界的信息传递方式。在大众传媒时代，主流意识形态话语表达依托图书、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介，主要是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实现直接化传播。随着数字媒体与互联网平台不断涌现，广大群众的信息来源与传递不再是线下的单向传播，转变为全天候的跨时空互动，使得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置身于全新的时空场域之中，“这种转向既是空间意义上的拓展延伸，更是空间权力效能的深度释放”^⑤。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算法推荐场域是一种虚拟化的存在方式，但算法推荐技术并非中立技术，而是具有一定的意识形态属性。“算法的属性主要还取决于自然人的属性”^⑥。从技术逻辑来看，算法推荐技术的开发设计、运行逻辑和呈现效果本质上是由现实中的人来决定的，“体现着算法设计人员的认知层级与认知水准”^⑦。在设计、开发之初，算法推荐技术负载着设计者某种特定的价值导向，是主体实现自身既定目标的方式与手段。在编辑算法、构建数据模型时，算法工程师基于自身的知识判断或历史用户的使用惯例，普遍倾向于他们所认为的最优选项，希望达到某种预期结果。影响算法设计的关键因素不仅源自设计师的知识储备、思维理念，还与伦理道

① Scott Lash, “Power after Hegemony-Cultural Studies in Mutation?”,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Vol. 24, No. 3, 2007.

② 张林：《分化与平衡：算法推荐场域主导意识形态传播权力建构》，《社会主义研究》2023年第6期。

③ 宁殿霞、位涛涛：《数字经济时代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的法律挑战与规制进路》，《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④ 《我国网民规模达11.23亿人》，《人民日报》2025年7月22日。

⑤ 郑志康：《智媒时代主流意识形态数字叙事的三重把握》，《理论探索》2025年第3期。

⑥ [英]凯伦·杨、马丁·洛奇编：《驯服算法：数字歧视与算法规制》，林少伟、唐林垚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5页。

⑦ 石颖：《算法歧视的发生逻辑与法律规制》，《理论探索》2022年第3期。

德、社会规范和思想文化紧密相连。从价值逻辑来看,“技术本身就内涵人类的价值需要和目的”^①。从这一角度出发,算法推荐技术已突破工具理性范畴,隐含着算法设计者与平台方的思想认知和价值判断。算法的“客观”本质是“人的主观”的技术转化,在表面看似中立、合理、客观的信息推送背后,隐藏着算法基于价值预设、技术逻辑形成的隐性偏向,这些偏向虽不直接显露,却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受众的认知。

(二) 算法推荐场域中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的新机遇

“我们的出发点是从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②在数字时代,算法推荐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其在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核心在于算法推荐技术重塑了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的运行模式并揭示了深刻的运行机理,即“基于内容的推荐、协同过滤推荐、热点排行推荐”^③的算法推荐助推意识形态话语生产精准化、赋能话语传播高效化、促进话语反馈实时化,以此有助于提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

第一,算法推荐助推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生产精准化。算法推荐作为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的技术载体,通过用户画像和内容推荐助推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生产精准化。智能算法推荐通过集聚分析用户的浏览、评论、点赞、转发等数据痕迹,能够精准把握用户的思想动态,进而推送大量“懂你”的话语内容信息,实现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由“大水漫灌”向“分众精准滴灌”的转变。从技术维度看,通过精准画像和个性化内容供给,持续推送正能量信息和主旋律内容,及时屏蔽各种虚假、低俗等负面消息,有利于增强用户对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接受度和认同感。同时,算法推荐技术还能够根据用户数据的反馈和互动情况,不断优化和调整议题设置,可以进一步提高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算法推荐赋能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高效化。不同于以往随机性的意识形态话语传播方式,算法推荐技术的嵌入促进了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的高效化。一方面,协同过滤推荐机制提升传播效率,扩大传播覆盖面。遵循“跟你喜好相似的人喜欢的东西你也很有可能喜欢”的理念,算法推荐通过对用户浏览行为、搜索记录和信息偏好的全方位扫描,深入挖掘用户职业、性别、年龄、兴趣等个人信息,划分“相似用户群”,建立“共同好友网”,向用户进行相似类型信息推送,有利于发挥“朋辈效应”,进一步扩大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覆盖范围。另一方面,基于热点排行的算法推荐机制有利于降低检索成本,实现传播高效。通过实时追踪和统计用户关注度高的议题,热点排行的算法推荐机制将契合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内容的热门话题和时政信息等置于显眼位置,如“热门榜单”“首页推荐”等,便于用户快速获取、浏览和分享。这不仅提升了数据和信息的传播速度、配置和流通速率,降低了用户信息检索和筛选的时间成本,也促

① 刘英杰:《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技术》,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5页。

③ 张林:《算法推荐时代凝聚价值共识的现实难题与策略选择》,《思想理论教育》2021年第1期。

使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以更生动、直观、立体的样态深入人心。

第三，算法推荐促进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反馈实时化。在互联网虚拟空间中，信息传播速度显著加快，人们的互动交流更加频繁，意识形态治理形势错综复杂。算法推荐技术依托其先进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实时监控用户反馈和即时分析用户数据，迅速捕捉用户对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内容的态度和情感倾向，及时研判各种意识形态动荡源和风险点，灵活调整推送和传播策略，显著提升了意识形态治理的精度和效度。通过掌握意识形态领域整体状况和发展态势，缩短了意识形态话语反馈周期，“推动意识形态治理从‘末端管理’向‘源头治理’转变，形塑预防为主、全流程监控和‘据因测果’的正向治理思维模式”^①。

二、算法推荐场域中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的主要挑战

“每一种技术都既是包袱又是恩赐，不是非此即彼的结果，而是利弊同在的产物。”^② 算法推荐作为一种具有双刃属性的新技术形态，为提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带来新机遇的同时，也使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面临“去中心化”“泛娱乐化”以及“信息茧房”等一系列问题。算法推荐以一种隐性样态重构着网络传播的话语场域，冲击着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主导力、凝聚力与传播力。

（一）“去中心化”消解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主导力

在传统的意识形态话语传播场域中，主流媒体扮演着信息传播和话语阐释的“主角”，占据着话语场域的中心位置，话语内容的生产和传播都要经过层层把关和严格审核，“自上而下”地给社会成员传递社会核心价值观念。算法技术的应用重塑了信息传播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打破了单一化传播结构和中心化话语权力格局，实现了话语传播权力的全民化和传播资源的泛社会化。

“去中心化”诱发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失真化，引发舆论乱象。从话语生产和传播主体看，在算法推荐场域中，信息传播呈现出显著的“处处皆中心，无处是边缘”的特征，受众从“内容消费者”转向具有议题生产能力的“生产性受众”。“截至2024年12月，我国短视频用户规模达到10.40亿”^③，多元话语主体在传播过程中各自为政，以自媒体内容生产者、网络大V为首的话语主体利用算法技术进行话语交锋成为网络舆论的常态，主流声音在多元话语的交织中变得模糊，进而影响了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主导力和权威性。从“把关人”角色看，“‘把关人’权利不得被让渡给掌握算法技术的工程师、程序员以及他们所服务的商业机构”^④。“把关人”角色的变化不仅使信息传播呈现多点散发的状态和特质，还使信息传播的导向性问题无法得到确

① 孙洲、张志丹：《数字赋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内在逻辑与优化路径》，《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② [美] 尼尔·波斯曼：《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何道宽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年，第3页。

③ 《“从生活中来，到观众中去”》，《人民日报》2025年8月27日。

④ 林辰：《智媒时代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现实挑战与因应策略》，《理论探索》2024年第1期。

证,导致信息舆论传播在内容的导向性、真伪性等方面存在着诸多“真空”。尤其在“后真相”时代,政治谣言“诉诸碎片化的网络叙事,选取社会热点、难点、争议和突发问题为主题”^①。部分受众以追逐自身感受为标准,理性世界逐步让渡于主观世界,在此信息情境之中,极其容易引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不信任,冲击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

“去中心化”会造成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推送边缘化,导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主导权的式微。信息技术不仅是信息传播的载体,也是“西方价值观出口到全世界的终端工具”^②。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凭借先发信息技术优势将算法推荐技术与西方错误思潮耦合融入算法推荐场域,推行“数字殖民”“数字霸权”,“打造‘技术—数据—资本’多元一体的算法霸权体系”^③,通过设计算法规则、进行数据测量性监控和处理、利用算法筛选、过滤传播信息、制造算法偏见等隐晦手段实行话语霸权,进行西方意识形态隐蔽渗透,威胁中国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从算法规则上看,西方发达国家凭借算法优势,在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和平台规则制定中占据主导地位,生产和传播带有政治偏向、资本偏向和流量偏向的内容,主流意识形态话语被“遮蔽”。例如,谷歌、Meta和X等平台覆盖全球90%以上的互联网用户,但其算法逻辑和内容审核机制均以西方价值观为核心,在全球信息传播中对反华议题进行优先排序,传播“中国威胁论”等负面舆论,丑化中国的国家道路和制度。从算法筛选机制上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通过调整算法,规定用户能看到的信息”^④,将“民主”“自由”等话语标签与正面情感关联,而将“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等标签与负面情感绑定,传播带有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享乐主义等的错误思潮,严重消解受众的民族认同感。

(二)“泛娱乐化”削弱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凝聚力

在传统的层级化信息权力架构中,主流媒体拥有思想文化领域的绝对理论权威。随着数智化时代的来临,算法推荐技术正以数字化形式融入广大民众的日常生活,“个体的价值认同则变得动态化、多重化、个性化”^⑤。

算法推荐的重要功能就是通过预估出受众群体的兴趣和喜好,以精准有效的方式为其推送“喜欢”“感兴趣”的信息。这种“投其所好”的信息推送会大大强化受众群体对互联网信息平台的媒介依赖,在无形之中建构起“泛娱乐化”成瘾机制。在这种机制的导向下,受众群体俨然成为算法“控制系统”中的一个环节,极易沉迷于平台所提供的浅显、有趣的刺激性信息内

① 杨芸伊、赵惜群:《“后真相”时代网络政治谣言的表征、归因及治理》,《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② [英]安德鲁·查德威克:《互联网政治学:国家、公民与新传播技术》,任孟山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0年,第35页。

③ 张学森:《算法霸权与意识形态操控:西方国家规训智能算法的路径探赜》,《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5年第3期。

④ [美]凯西·奥尼尔:《算法霸权:数学杀伤性武器的威胁》,马青玲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212页。

⑤ 黄晓曦、揭晓:《算法技术场域中主流意识形态的权力转移与纠偏路径——一个“地位—角色”的理论分析框架》,《理论导刊》2024年第3期。

容,沉浸在数字媒体编织的“娱乐景观”中,进而削减主流意识形态凝聚力。具体表现为:一是价值虚无危机。价值虚无主义“怀疑真善美等传统价值,怀疑和否定理想、信仰,拒绝‘崇高’,解构共产主义理想,消解主流意识形态”^①。相较于传统的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内容的严谨性、科学性与规范性,算法推荐背景下人们更倾向于娱乐信息。一些媒体平台以“经济利益”为导向,以“流量至上”为底层逻辑,为增强用户黏性往往利用社会时事“蹭热点”“博眼球”“抢头条”,如哗众取宠的“标题党”和浮夸醒目的“头版头条”,传播低俗、庸俗、媚俗的“娱乐化”内容。在随意解构宏大叙事内容的过程中,出现“民族英雄被调侃、历史事实被歪曲、传统文化被误读,严肃表达的空间被严重压缩”^②等一系列问题,如将革命英雄故事改编为“穿越剧”桥段、用“梗文化”解构红色经典台词,严重冲击和侵蚀着主流价值观,削弱主流意识形态的精神崇高性。久而久之,人们长期接受经算法偏好分析反复推送或按个体喜好推荐的娱乐信息,逐渐“对包括主流意识形态在内的政治价值观采取不主动、不抵抗、不表态的三不原则”^③,呈现“审美取向感官化,价值取向虚无化,政治取向戏谑化,道德取向去崇高化”^④,由此催生“价值缺位”“精神空场”“意义虚无”等一系列思想问题。这不仅削弱了主流意识形态的凝聚力,还极易引发社会共识的消解。二是消费主义、功利主义价值观盛行。资本的增殖特性决定它“永远的不安定和变动”^⑤。算法推荐技术既激发了市场经济蕴藏的资本趋利性和资源侵占性,又使得消费主义与功利主义借助“泛娱乐化”外壳实现时间与空间的共融共通。通过算法推荐技术,资本打造各式各样的娱乐平台,持续推送娱乐消费、即时享乐等内容,这会助推消费主义与功利主义价值观盛行,既冲击集体主义、奉献精神等主流价值内核,也造成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的分散化。例如,“带货直播”将商品与娱乐元素绑定,“知识付费”将深度学习简化为“速成秘籍”,短视频平台通过“炫富视频”“成功学模板”制造“财富即正义”的幻觉,各大平台持续推送“700万与700分选哪个”等话题解构奋斗的意义,等等。这些娱乐性内容通过算法持续推送给用户,不断侵蚀公众的精神世界,营造“一切皆可交易”“成功等于物质积累”幻象,导致急功近利、浮华虚夸的社会风气盛行,冲击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凝聚力和影响力。

(三)“信息茧房”弱化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传播力

在传统媒介中,主流意识形态话语通过其内容传播与价值表达,源源不断地为大众输出正确的价值观念,旨在彰显主流意识形态的真理性与科学性。以算法推荐为代表的数字信息传播在提升意识形态理论传播效率的同时,也衍生出“信息茧房”,并在此基础上产生话语传播的“过滤气泡”“群体极化”等一系列问题,导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空间被压缩、内容传播的穿透力被减弱。

在算法推荐的传播场域之中,同质化信息传播使得“信息茧房”效应日益加剧。“信息茧

① 苗瑞丹、方溢超:《当代中国价值虚无主义的审视》,《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② 方正、叶海涛:《智媒时代凝聚社会价值共识的三点思索》,《理论探索》2020年第2期。

③ 郭明飞、许科龙波:《“后真相时代”的价值共识困境与消解路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21年第1期。

④ 《追寻意义,走出“泛娱乐化”——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历史观》,《人民日报》2015年8月14日。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4页。

房”出现在美国学者凯斯·桑斯坦（Cass R. Sunstein）的著作——《信息乌托邦：众人如何生产知识》中，意为在信息传播中，我们只听我们选择的东西和愉悦我们的东西的通讯领域，长此以往，茧房可以变成可怕的梦魇^①。在这个隐性“茧房”中，话语内容变得单一同质，诱使广大用户迷失在单调化话语情境之中，致使个人及其群体的喜好被固化、信息接触面被窄化，情绪波动与情感偏见被单向度内容操纵。这不仅会窄化受众认知视野，更会影响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传播范围。具体而言：一是“信息茧房”涌现“过滤气泡”，打破话语表达的多样化。互联网活动家伊莱·帕里泽（Eli Pariser）曾对“过滤气泡”作出系统阐释，即“过滤泡是一种离心力，将人们分拆拉开”^②。基于此种“气泡化”传播情景，传播内容通过算法推荐来执行信息的分发模式，虽然为用户提供了个性化的信息匹配，但这种高效的信息分发也自动过滤掉用户能接收的异质性信息。随着这种信息分发模式的长期运转，同质化话语推荐机制使得广大用户沉浸在一个个单向度的内容之中，导致社会群体间的价值分化和价值区隔，也间接激发和加剧了网络群体间的舆论冲突，这无疑会削弱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内容的辐射面，使主流意识形态话语陷入“隔圈如隔山”的传播困境。二是“信息茧房”致使“群体极化”，遮蔽话语表达的差异化。人们“只有认同话语所建构的那些位置，使他们自己受制于其规则，并因而成为其权力/知识的主体，才会取得意义”^③。在算法推荐技术的加持下，信息过滤机制分化出不同的网络群体，不同网络群体都会更倾向于内部奉行的思想观念，进而演化出群内信息同质和群际价值异质的不良现象。这种网络空间的“群体极化”，极大削弱了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穿透力，使沉浸同质群体的每一个人仅仅倾向于信息回音室的同质内容，沉迷于自我偏好所选择的单向度社群，很难真正参与和融入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全过程，进而弱化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力。

三、算法推荐场域中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的实践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必须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提高用网治网水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④ 针对算法推荐场域中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亟须构建话语传播主体协同发展新格局、创新意识形态话语内容表达方式、强化算法平台治理、完善算法治理的法律法规。

（一）构建话语传播主体协同发展新格局，提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引导力

算法推荐技术深刻影响了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方式。当前，面对“去中心化”的话语演化态势，需要我们不断推动媒体之间的深度融合，构建一元主导、多元联动的话语传播主体新格局。

① 参见〔美〕凯斯·R. 桑斯坦：《信息乌托邦：众人如何生产知识》，毕竞悦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8页。

② 〔美〕伊莱·帕里泽：《过滤泡：互联网对我们的隐秘操纵》，方师师、杨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8页。

③ 〔英〕斯图尔特·霍尔：《表征：文化表象与意指实践》，徐亮、陆兴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57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11页。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和扩大主流意识形态阵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坚持党管互联网，加强党中央对网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①。只有坚持党管互联网原则，牢牢掌握党对算法推荐场域中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才能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为此，要“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②。主流媒体必须坚持正面宣传的方针，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形势政策宣传、主题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在算法推荐场域中形成正面舆论强势，让社会主流思想价值和道德文化滋养人心、滋润社会。此外，针对西方错误思潮，主流媒体要有针对性地设置议题。通过科学设置议题和有针对性地批判，有效清除错误思潮的话语空间，戳破西方意识形态话语霸权阴谋，“牢牢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③，巩固和扩大主流意识形态阵地，扭转“西方动动嘴、我们跑断腿”的被动局面。

第二，加快智能化转型，提升主流媒体的智能化水平。算法推荐场域中主流媒体要发挥意识形态引领作用必须以智能化转型为导向，加快推进“党媒算法”步伐。2020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该意见就加强新技术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前瞻性研究和应用作出具体要求。主流媒体要积极拥抱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新应用，研发主流媒体算法和党媒大模型，不断从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方面探索数智化转型路径，推动媒体信息资讯内容智能聚类、内容自动提取、负面内容自动感知，为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充分发挥协同传播优势，实现多元联动。算法推荐赋能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构，不仅要求主流媒体主动向智能化转型，而且要积极开展与各种算法媒体平台的合作，即主流媒体不仅打造自身的客户端、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移动传播平台，还需要积极入驻抖音、快手、哔哩哔哩等一批自媒体短视频平台。通过与话语受众互相关注、分享新闻舆论，加强主流意识形态理论的宣传、思想价值引领，并在此基础上构建新闻传播、信息服务、治理功能相统一的全媒体传播体系，促进不同算法媒体平台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相互融通、相互呼应，实现“算法推荐×主流价值”的乘数效应。

（二）创新意识形态话语内容，增强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影响力

主流意识形态话语要保持生命力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话语立场，使用人民群众所熟知的语言和内容去析理明道，构建时代感和大众化相融合的话语表达体系。唯有如此，才能在数字时代打破传播壁垒、凝聚社会共识，让主流意识形态真正成为引领社会思潮、推动社会发展的“精神旗帜”。

第一，坚持话语立场的人民性。马克思指出，“应该严格地分清：群众对目的究竟‘关注’

① 《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10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18页。

③ 《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82页。

到什么程度，群众对这些目的究竟怀有多大热情”^①。算法推荐场域中提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首先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话语立场。党和政府在推动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中要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作网络文艺精品，最大程度表达人民的心愿、心情、心声，满足人民精神生活需求。在这一过程中，尤其要反对假借“艺术创作”“吸引眼球”等来异化、窄化、矮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文艺作品，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动活泼、活灵活现地体现在网络文艺创作之中。除此之外，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掌握精通算法监测技术，及时收集反馈信息，积极回应用户的思想困惑、反映群众的利益诉求，将“网下用力”与“网上用心”相结合，增进党和人民群众之间的感情。

第二，突出话语内容的现实性。科学的理论来源于鲜活的社会实践，意识形态话语要提高自己的吸引力、得到人民群众认同必须根植群众生活实际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智能算法推荐场域是现实社会的折射和延伸，算法推荐场域中的意识形态话语也是一样，尤其在议题设置上要紧跟时代发展潮流，紧紧抓住治国理政的战略问题、广大群众关注的现实问题、国内外发生的热点问题展开策划，从基层实践中挖掘新亮点，从“微故事”中展现大气象，从群众的切身感受中凸显大格局。

第三，推动话语表达的大众性。话语创新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使话语受众能更好地理解、接受和认同。让理论掌握群众，既需要理论内容的彻底性，也需要理论表达的通俗性、大众性。算法推荐场域中推进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大众化要求主流媒体和意识形态工作者善于运用虚拟现实、仿真呈现、全息感知等技术，增强意识形态话语表达的具象性；善于从大众日常生活中萃取话语智慧，实现政治话语的方向性、学术话语的学理性与日常话语的通俗性的有机交融。在意识形态话语传播方面，要注重运用AI算法掌握不同群体话语的喜好程度，把握网络语言的变化发展趋势，通过聚类分析，“预判出受众更倾向于哪种话语表现形式，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话语定制”^②。通过有针对性的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推送，使党的创新理论以“听得懂、听得进、听得明白”方式加以传播，有效提升不同网络群体对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接受度。

（三）强化算法平台治理，巩固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阵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准确、权威的信息不及时传播，虚假、歪曲的信息就会搞乱人心；积极、正确的思想舆论不发展壮大，消极、错误的言论观点就会肆虐泛滥。”^③ 算法平台是意识形态传播的重要阵地，而不是“舆论飞地”，必须加强算法平台治理，深化监管和监督，巩固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阵地。

第一，要以技术规制技术。算法推荐技术主要是以“算法+数据+技术编码”的手段达到意识形态渗透的目的，以技术规制技术就是利用技术创新、技术攻关等方式，推动算法推荐技术与意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6页。

② 王海威：《人工智能诱发隐性意识形态话语风险的逻辑机理及化解策略》，《马克思主义研究》2024年第4期。

③ 《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59页。

识形态话语深度融合，维护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安全。具体而言：一是强化数据源把关，建立健全信息准入的算法机制。坚持以维护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进行信息准入的算法编码，开发具有价值判断能力的算法。通过分析词频特性、信息来源等方面所体现的价值偏向，尽可能多地抓取有助于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信息进行推送。二是促进搜索引擎的技术优化。搜索引擎重视内容采集和信息呈现的编辑控制，这需要运用编辑控制网络爬虫、检索排序、网页处理、大数据处理等技术实现资源整合。通过“AI 搜索”技术增强主流意识形态在排名算法中的选择和权重，推荐和置顶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息内容。三是构建人机协同机制。算法以其高效的算力与数据处理能力，延伸了人的“工具手臂”，人类则以其价值判断为算法划定了“发展方向”。通过构建人机协同机制，对算法难以界定的模糊信息进行人工复核，修正算法的误判与漏判，有利于实现“算法的高效筛选”与“人类的价值把控”深度融合，保障信息传播的真实性、客观性与价值的正确性。

第二，落实算法平台安全治理的主体责任。算法治理的核心就是牵住算法平台的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作为责任主体，算法平台必须坚守主流价值导向，自觉建立健全算法运行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等方面管理制度，尤其要加强对信息发布者的资格审查，对其信息来源和价值导向进行科学评估，确保切实履行自己应尽义务和责任。除此之外，还需要建立算法备案制度。备案是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常态化制度。通过建立算法备案制度提高算法的透明度、确保其公平性并对其进行有效监管，有效规避意识形态话语风险。

第三，深化推进算法技术的监管与监督。一方面，网信部门应与电信、公安等相关部门协同，定期对算法推荐平台进行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互联网信息的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及处置能力。另一方面，要强化行业监督，积极发挥各级互联网、数据信息行业协会的作用。与执法机关的监管相比，行业协会更具有专业性，通过行业协会不仅会降低监管成本，也更容易发现问题以提高监管效率。例如，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联合 105 家相关企业发起《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应用自律公约》^①，自主规范同行业推荐算法，营造良好的生态氛围。通过构建“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平台—个人”监督链条，有利于打造政府与民间合作、动态同静态结合的全方位算法监管体系，进而实现技术运用与商业伦理、社会价值的良性互动。

（四）完善算法治理法律法规，保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治理效能

“制度是起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作用的。”^② 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是确保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治理效能的根本保障。目前，关于算法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以及《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为统筹算法推荐技术的创新与风险防控提供了重要基础性遵循。然而总体来讲，算法法规数量少、内容粗略，规范

^① 参见《中网联联合 105 家单位共同发起〈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应用自律公约〉》，https://www.cfis.cn/2021-11/22/c_1128134337.htm。

^② 《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28 页。

间缺乏统一衔接，可操作性不强，未形成科学有效、层级合理的规范体系^①。为此，完善算法治理的法律法规、健全算法推荐治理机制，已成为保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重要任务。

第一，加强算法立法工作，完善现有法律法规。在数据信息获取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对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例，该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②这一规定体现了对个人知情权的保护，但该条文并未明确规定个人权益的具体内容，也未对“有重大影响”的情形作出相关说明。因此，要加强算法应用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法律约束，特别是“应细化‘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内容，以保障个人的信息自决权”^③，维护算法推荐场域中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安全。

第二，加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管理。算法推荐法律法规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公序良俗的原则，明确算法推荐应遵循的伦理规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规定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权利义务。当前，《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作出具体规定，主要包括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过度推荐、操纵榜单或者检索结果排序、控制热搜或者精选等干预信息呈现，以及应当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等方面的义务和要求，等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如针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对于内部失控或者算法优先违背伦理道德和法律规范的现象，规定包括民事侵权、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职业禁止等在内的多层次处罚措施。通过上述努力，旨在构建以专门性的算法推荐法律法规为主体、其他各类法规为补充的算法治理法律法规体系，用法律法规防范算法变“算计”，有效破除“算法黑箱”“算法合谋”，确保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自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促进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

第三，健全算法监管机制。算法推荐在信息传播中的运用可能引发舆论乱象、“信息茧房”、资本无序竞争等系统性风险，仅仅依靠平台自我监管难以完全解决深层次问题。当前，《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对算法监管提出明确规定。新时代新征程上进一步完善算法监管机制需要做到：一是加快《算法安全法》《算法问责法》等立法进程，建立健全覆盖事前准入、事中监管、事后追责的全链条制度体系，为算法监督提供更全面的制度规范。二是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针对目前各部门“政策联合发布但治理分散”的现状，要加强执法联动，实现算法监管的协同化。网信部门要定期会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算法推荐服务依法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以督促企业切实落实算法安全责任制度和科技伦理审查制度。三是

① 参见陈兵、林思宇：《人工智能发展的竞争法治保障》，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203页。

② 张新宝：《〈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释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7页。

③ 陈风润：《算法规制的法律困境与消解路径》，《学习与实践》2022年第12期。

强化社会监督。网信部门要积极受理网民举报投诉,对网民举报并查实的涉算法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及时惩处。网络平台也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做好结果反馈,让网民看到自己的参与能够产生实际效果,从而提高网民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完善算法监管机制,有效防范算法滥用风险,确保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治理效能得到切实保障。

结 语

随着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的快速发展,算法推荐应用领域也不断拓展,正成为影响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的重要因素。我们要坚守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全面彰显技术为人服务的工具理性,利用算法有效推进意识形态话语传播,使其成为提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引领力、感染力和凝聚力的有力支撑,并转化为巩固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和维护我国网络安全的“最大增量”。

算法推荐为提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带来新机遇的同时,也使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面临一系列挑战,削弱了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主导力、传播力与影响力。尤其是在当前世界范围内意识形态斗争形势日趋尖锐复杂的大背景下,算法推荐技术极易成为西方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输出工具。对此,我们必须着重“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①。算法推荐场域中提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尤其需要做到:一是建构话语传播主体协同发展和合作共赢的新格局,提升主流意识形态引导力。通过建构话语主体协同传播格局,筑牢主流意识形态的智媒阵地,实现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主体之间相互协作、优势互补,增强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合力。二是创新意识形态话语内容,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影响力。意识形态话语内容及其表达方式会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其接受程度。当前,提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必须坚持话语立场的人民性、突出话语内容的现实性、推动话语表达的大众性,以创新性的话语表达方式增强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吸引力。三是强化算法平台治理,巩固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阵地。算法治理须抓牢主体责任“牛鼻子”。平台作为算法的设计者和应用者,要担负起在算法运行中的全流程主体责任,通过技术过滤、加强审查等方式推动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四是完善算法治理的法律法规,保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治理效能。构建以专门性的算法推荐法律法规为主体、其他各类法规为补充的算法治理法律法规体系,为算法规范性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蒯正明系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王也系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张 婷]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人民日报》2021年7月13日。